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濱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壽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參照）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，或起訴請求確認票據權利關係不存在即不包括在內，蓋此類訴訟目的在確認某法律關係「不存在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規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」係主張票據法律關係存在而為請求之前提相較，並無互相涵蓋或舉重明輕、舉輕明重之關係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，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提起

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主張原告已清償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即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樓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3係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98號案件中請求送達文書之地址，而依卷內現有證據，尚無從認定該地址係被告之實際住居所，是本件仍應依被告上開住所地定管轄之法院。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	113年12月13日	250,000元	114年1月31日	0000000
2	114年3月25日	250,000元	114年4月25日	466852